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及个人提供的资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关于选举独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

（一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经审阅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提名徐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郭亚雄_____

独立董事：卢剑波_____

独立董事：胡开梁_____

2016 年 8 月 8 日